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5:00—2024 年 4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49	恒宝通	2024年4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二)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4]23013810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东莞恒宝通和马来西亚恒宝通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需要增量投入生产运营资金，以及 2024 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和高速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拟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

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审议《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股东推荐，林新利先生、叶宇先生、陈万进先生、胡昌武先生、陆奕育先生、徐一兵先生、柴广跃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7 名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候选人的推荐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与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经公司股东推荐，徐慧镕女士、江椿恭先生、于文琼女士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林彦女士、曾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完成并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之前，由原职工代表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五）、（六）、（八）；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13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B座八楼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雄志

联系电话：0755-26753598 传真：0755-26753598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